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3号

罪犯陈贞树，男，198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务工。该犯曾于2017年5月因赌博被福建省漳平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贞树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陈贞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三千元予以追缴（已由平和县公安局暂扣）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01.8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在判决前已由平和县公安局暂扣，上缴国库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贞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贞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　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2025年6月30日